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06號

主參加原告 葉宏謨

主參加被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光

主參加被告 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臺幣9,525,347元(依照本件主參加訴訟之原本訴訟確定之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5,3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